

证券代码：837339 证券简称：恒久机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村夫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村夫代表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文国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安排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利润为亏损，2017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雁律师、蔡波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